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47,92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认购金额
1	投资者认购	660,000,000.00
2	减:主承销商扣除含税发行费用	10,500,000.00
3	汇入专户金额	649,500,000.00
4	减:其他含税发行费用	1,580,000.00
5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47,920,000.00

截至2018年8月20日止,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 (一) 乳山市PPP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者“丙方”)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或者“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者“乙方”)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专户信息如下：

### 1、东莞农商行专户信息

#### 专户一

账户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10190010079486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130,000,000.00元

#### 专户二

账户名称：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账号：110010190010079785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

### 2、浦发银行专户信息

#### 专户一

账户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54010078801000000324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130,000,000.00元

#### 专户二

账户名称：乳山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54010078801400000335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

### （二）邻水县PPP项目

公司及其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或者“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或者“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专户信息如下：

### 1、长沙银行专户信息

#### 专户一

账户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800253967212026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

#### 专户二

账户名称：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号：800319974302013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

### 2、东莞银行专户信息

#### 专户一

账户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550009901000892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289,500,000.00元

#### 专户二

账户名称：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520009901000898

截至2018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0元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负责督促并确保甲方2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楚媚、吴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乙方按月（每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